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2日本院110年度勞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本院110年度勞聲再字第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核其民事聲請再審狀內容，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所持理由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